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

皖司办〔2017〕35号

关于加强扶贫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

厅属各单位、厅机关各处室：

为加强扶贫宣传工作，更好交流各单位扶贫经验和做法，经研究决定建立扶贫信息报送工作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省监狱管理局、省戒毒管理局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每月向厅办公室报送一次扶贫小结，内容包括本系统、本单位开展扶贫工作的情况、驻村工作队情况；每年7月、1月上旬报送上半年、下半年扶贫工作总结，除一般情况外，还应包括工作经验、存在问题、意见建议等。

2. 厅直系统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开展扶贫活动，在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厅办公室报送活动信息。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
2017年5月17日